

上海延华智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临时）会议
相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

作为上海延华智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及《上海延华智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对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临时）会议相关议案发表独立意见：

一、《关于对上海延华大数据科技有限公司增资扩股暨关联交易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1、《关于对上海延华大数据科技有限公司增资扩股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在提交董事会审议时，经过我们事前认可。

2、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本次交易价格公允，遵循了市场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未损害公司的利益及中小股东的利益，有利于关联双方充分实现资源整合、业务协同互补、提升各业务板块的服务水平，增强公司的“智慧城市全生命周期”服务能力。

3、公司董事会在审议上述关联交易议案时，表决程序合法有效，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

因此，我们同意公司对上海延华大数据科技有限公司增资扩股暨关联交易事项。

独立董事：

洪觉慧

罗贵华

李 宁

2017 年 10 月 17 日